**湖南省永州市回龙圩管理区：构建“党小组+”组织体系 一体推进“和美屋场”建设**

**编者按：**永州市回龙圩管理区探索把党小组建在屋场上，构建“党小组+村民小组+理事小组+合作小组”的“党小组+”组织体系，理顺了由“党小组+”一体推进“和美屋场”建设的体制机制，推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、法治、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不断健全，走出了一条“党小组+”促“基层大治”新路径。

湖南省永州市回龙圩管理区总面积107平方公里，总人口3.5万，辖11个村居，现有集中连片橘园10万亩。从村级治理架构来看，村一级组织体系相对完善，组一级组织体系存在弱化、虚化、边缘化等问题。2020年以来，管理区以加强组一级组织建设为突破口，探索把“党小组+”建在屋场上，在更好地发挥农民主体作用上不断寻求突破，形成了“党建搭舞台、村民唱主角、自己的事情自己干、自己的家园自己建”的乡村治理“回龙圩模式”，理顺了由“党小组+”一体推进“和美屋场”建设的体制机制。

**一、科学划分屋场，选好“党小组+”**

在镇、村党组织和乡村振兴工作队的统一领导下，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的基础上，以亲缘、地缘为纽带，按照“相邻连片、共同居住”的原则，回龙圩管理区将所辖的11个行政村划分为66个屋场，每个屋场组建“党小组+村民小组+理事小组+合作小组”的“党小组+”组织体系，牵头推进“和美屋场”建设。**一是明确“党小组+”的机构设置。**“党小组+”的组织架构，设组长1名，副组长2名，成员2～4名。组长由党小组组长兼任，两名副组长可以是党员，也可以是非党员。其中一名副组长兼任屋场事务监督小组组长，1～2名成员兼任监督小组成员。**二是明确“党小组+”的人选标准。**坚持6条标准，选择感党恩、有威望、无私心、能吃亏、热心公益、办事公道的人选，这六点中有一点做不到的坚决不选。**三是明确“党小组+”的产生程序。**“党小组+”成员的产生，在村民举荐、自我推荐、组织把关的基础上，采取一户一票的投票选举方式。截至2024年年底，已将369名政治上先进的农村党员、经济上先进的农村致富能手、治理上先进的农村能人这3支先进力量选进“党小组+”。

**二、科学界定职责，用好“党小组+”**

在乡村振兴工作队、村“两委”的领导下，充分发挥“党小组+”的牵头作用，将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到乡村产业、乡村建设、乡风文明、乡村治理、清廉乡村等方面。**一是聚焦乡村产业，共建“富裕屋场”。**各屋场“党小组+”按照搭建网式大棚、及时清理黄龙病树、建设水肥一体化、增施有机肥、九分熟开园上市、生产接受农垦指导、果品由农垦收购等示范基地建设标准，引导橘农把自家的果园逐步建设成示范基地。与此同时，配合区农垦集团公司，为橘农提供无病毒苗木、网式大棚、土壤改良、增施有机肥等16个“菜单式”社会化服务，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。2024年以来，共建设分散式示范基地8100亩，全区人均增收2500元以上。**二是聚焦乡村建设，共建“美丽屋场”。**按照“自己的事情自己干、自己的家园自己建”的方式，分期分批推进小花园、小菜园、小果园、小公园、小禽园、小庭园“六小园”建设。截至2024年年底，已完成46个屋场的“六小园”建设，已建成“六小园”6821处。**三是聚焦乡风文明，共建“文明屋场”。**2020年以来，在屋场新建、改建、扩建义工礼堂35座，基本实现义工礼堂屋场全覆盖。各屋场成立以村民为主体义工、“党小组+”为牵头义工、机关党员干部为助力义工的义工队伍。通过“党小组+”组织义工队伍按照规则办理红白喜事，推动乡风文明向上向好。2023年以来，全区大操大办酒席的陋习得到遏制，“喜事新办、丧事简办、其他不办”成为新风尚。**四是聚焦乡村治理，共建“和谐屋场”。**坚持问题导向，一旦出现矛盾纠纷，坚持办事依法、遇事找法、处理问题用法、解决矛盾靠法，在第一时间妥善处理，做到“有理的解决到位、无理的解释到位、困难的帮扶到位、违法的协助处理到位”，把问题解决在屋场、化解在萌芽状态。**五是聚焦清廉乡村，共建“清廉屋场”。**构筑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预防机制，杜绝办事不公、以权谋私、与民争利等侵害群众利益现象的发生。

三、科学评定效能，管好“党小组+”

把群众满不满意作为检验工作成效的衡量标准，推行“党小组+”向屋场村民述职机制。**一是“党小组+”向村民述职。**将“党小组+”列为述职对象，“党小组+”工作干得怎么样，建立由村民来评判的工作机制。把“和美屋场”建设情况作为“党小组+”述职内容，采取屋场会等方式开展现场述职，围绕“和美屋场”建设谈责任担当、话工作成效、理下步思路。**二是“党小组+”由村民测评。**现场述职分为“满意”“基本满意”“不满意”3个等次，由村民对“党小组+”成员进行无记名测评，满意率达90％以上的评为“优秀”、满意率为60％～90％的评为“合格”、满意率低于60％的评为“不合格”。**三是用好村民测评结果。**区委每年在全区农村工作会上表彰20个优秀“党小组+”、20名先进个人，每个优秀党小组奖励1万元，每名先进个人奖励1000元。利用各级媒体广泛宣传“党小组+”的先进事迹和先进人物，让“党小组+”成员受表彰、得荣誉、有地位、受尊重，全区上下形成了鼓励“党小组+”干事创业、服务发展的浓厚氛围。

回龙圩管理区通过构建“党小组+村民小组+理事小组+合作小组”的“党小组+”组织体系，理顺了由“党小组+”一体推进“和美屋场”建设的体制机制，走出了一条“党小组+”促进“基层大治”新路径。**治理体系更加完善。**在“党小组+”的带领下，切实增强了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，充分发挥了党员先锋模范作用，充分调动了村民的积极性、主动性、创造性。在“党小组+”带领下，各屋场形成了“自己的事情自己干、自己的家园自己建”的可喜局面，有效破解了“干部干、群众看”难题，政府从“大包大揽”的单干局面中跳了出来。**治理效能更加有效。**在“党小组+”带领下，一体推进乡村产业、乡村建设、乡风文明、乡村治理、清廉乡村；村民齐心协力推进乡村振兴，在乡村振兴中当主体唱主角，一批具有“江南韵、乡愁浓、活力强、共同富”特点的宜居宜业“和美屋场”崭露头角。2023年，回龙圩管理区荣获湖南省乡村治理先进县（区）、省信访工作示范县（区）等荣誉称号，回龙村获评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。**干群关系更加密切。**在“党小组+”带领下，将权力“晒”在了阳光下，资金监督管理更加透明，每一个用工、每一笔用料用钱、每一个程序，群众全程参与，村民明白，干部清白，杜绝了办事不公、以权谋私、与民争利等侵害群众利益现象的发生，实现了村民“零信访”、村组党员干部和理事会成员“零违纪”、项目建设“零投诉”、不合规支出“零入账”的“四零”目标。